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9156号

申请执行人丁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7966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8弄476号的房产已由本院正式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8弄476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
审 判 员 黄为忠

审 判 员 郭峰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匡西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91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丁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许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7966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许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许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8弄476号房产内的电视机(松下)等物品已由本院查封。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88弄476号房产内的电视机(松下)等物品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匡西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